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總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 點:行政服務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施總務長能木 紀錄:楊純菁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工友工作規則」,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

一、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與現行勞動基準法、行政院訂頒工友管理要點及考試院訂頒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內容有所不符,擬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規定,並保障技工、工友及駕 駛之權益。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一 條	第 一 條	現行規定
本校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	本校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	引用條文
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錯誤,修正
<u>七十</u> 條之規定,訂定本工作規則。	<mark>七</mark> 條之規定,訂定本工作規則。	正確依據
		之條文。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依據勞動
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	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	基準法第
時,每週工作總時數比照勞動基準法之規	時,每週工作總時數比照勞動基準法之規	30條第1項
定。	定。	規定修
前項工作時間,得依本校業務需要,經勞	前項工作時間,得依本校業務需要,經勞	正。
資會議同意,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	資會議同意,將其週內一日之正常工作時	
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	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	
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	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依據勞動
工友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	工友每七日中 <u>至少</u> 應有一日之休息, <u>作為</u>	基準法第
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u>例假</u> 。	36條第1項
		規定修
		正。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將第32條

工友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依下工友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依下 第3項條文 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一、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整至第44 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
-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十四日。
- 二十一日。
- 四、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四、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二十八日。
- 休假三十日。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 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 休假。

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
- 十四日。
- 三、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二十一日。
 - 二十八日。
- 五、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 五、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 休假三十日。

休假。

工友休假服務年資之併計,依照「工友管 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人員請假 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規則第3條 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1項第1款 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規定修正 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工資。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工資。

第三十五條

依據公務

修正後調

第三十六條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人員請假 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第三十六條

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工友因生理日致工|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工友因生理日致工|規則第3條 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1項第2款 **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規定修正 **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 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 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 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 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 <u>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u>,經<u>本校</u>長|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 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經醫師診 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 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mark>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mark> 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依據公務

第三十七條

<u>本校</u>長官核准<u>者,得於一年</u>內請畢。

第三十七條

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 人員請假 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規則第3條 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依據公務 1項第3款

		規定修正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依據工友
工友喪假依下列規定:	工友喪假依下列規定:	管理要點
一、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	一、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	第10點規
二、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	二、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	定修正
給喪假十日。	給喪假十日。	
三、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	三、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	
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	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	
喪假 <mark>六</mark> 日。	喪假 <mark>五</mark> 日。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依據公務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	人員請假
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	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	規則第3條
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 <u>二十週</u> 以上	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 <u>五個月</u> 以上	1項第4、5
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	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 <u>三個月</u>	款規定修
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	以上未滿 <u>五個月</u> 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	正
日;懷孕未滿 <u>十二週</u> 流產者,給流產假十	日;懷孕未滿 <u>三個月</u> 流產者,給流產假十	
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	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因配偶	
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	分娩者,給陪產假 <u>三</u> 日,得分次申請。但	
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	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	
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	順延之。工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性	
假日數。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	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		
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工友申請育嬰留		
職停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規		
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依據工友
工友休假服務年資之併計,依照「工友管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休	管理要點
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假:	第11點規
	一、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職後再受僱	定修正
	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退除役官兵經輔導轉業,其退伍日期	
	與轉業日期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三、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其受僱時年資	
	未銜接者,得於受僱滿一年後,准予併計	
	原服務年資休假。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依據工友
工友工資應按行政院規定支給,除法令另		I I

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薪,離職之|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薪,離職之|第14點規 日停支。但死亡當月之待遇按全月支給。日停支。

定修正

第四十六條

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 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 管理要點 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之。其|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之。其|第15點第1 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 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 項規定修 機關學校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規定辦 理,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 理。但以提敘至本餉最高級為限。 **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

第四十六條

機關學校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規定辦

依據工友

第四十八條

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給之:

且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mark>每一</mark>|修正 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 上。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 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 給。

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 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 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 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 三分之二以上。

第四十八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基準法第 給之:

> 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一・三四倍計 算。

-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每 超過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一・六 七倍計算。
 - 第二十九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每 延長工作時間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 工資二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工友之考核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核:工友平時有功過事實時隨|一、平時考核:工友平時有功過事實時隨|第16點規 時辦理。
- 二、年終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滿一|二、年度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滿一 年者,予以年終考核。
- 三、另予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未滿一 年,但已連續服務達六個月者,另予 考核。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經<mark>各</mark>機關相互同意**移撥**。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mark>撥</mark>繼續僱用。

第四十九條

工友之考核分下列三種:

- 時辦理。
- 年者,予以年終考核。
- 三、另予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未滿一 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
-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
- 一、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 <u>有證明文件者。</u>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

依據勞動 24條規定

依據工友

管理要點

定修正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 互轉化。

資。

三、在同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僱為**技術 工友者。

第五十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管理要點

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mark>未</mark>滿八十分。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第五十條

丁四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第17點規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三、丙等:<mark>六十分以上,不</mark>滿七十分。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

第五十一條

年終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 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 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 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 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 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 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甲等: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另予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乙等: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

三、丙等:不予獎懲。

本條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 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第五十一條

年終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一、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第18點規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 定修正 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 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 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二、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 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 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 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不予獎懲(留支原工餉)。

四、丁等且具法定事由者:解僱。

- 一、甲等: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
- 二、乙等: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

|三、丙等:不予獎懲。

四、丁等且具法定事由者:解僱。

本條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 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符合退休規|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符合退休規|管理要點 定者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不合退休|定者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不合退休|第22點規 |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定計|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定計|定修正

第五十八條

算:

依據工友

第5頁,共18頁

依據工友 管理要點

依據工友

定修正

- 遣曹給與標準如下:
 - (一)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一個 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 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 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 遣費給與標準均以最後在工時之本 飾或年功飾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 九百三十元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 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 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 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 (一)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一個 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 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 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遣費給與標準均以最後在工時之月 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 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 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 半年計。

第六十一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自請退休: 休:

- 一、<u>服務五年以上並</u>年滿五十五歲<u>,或服</u>二、<u>工作</u>二十五年<u>以上。</u> 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 銜接者。
-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

第六十二條

工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其退|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基準法第 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 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 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其於七月至 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 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依第一項規定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而退休者,本校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 證明。

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 者,本校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 <u>停支餉給。</u>

第六十一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據工友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管理要點 第20點規

定修正

第六十二條

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點第20點

54條及工 友管理要 規定修正

依據勞動

第六十三條

本校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 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 限: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依據工友 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 人實物代金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 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 規定辦理。 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 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 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 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 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 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 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 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十五年 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 满半年者,以半年計;满半年以上未 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 者,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一 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 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四十五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者,本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 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 本校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 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 一調整。工友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校編制內工 友之服務年資為準。工友服務年資之併 計,依照「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規 定辦理。

第十章 職業災害死亡補償與撫卹

第六十三條

工友退休服務年資之採計,應依「行政機」金發給標 關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 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年資計算 |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管理要點 定計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第22、24 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
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
點規定修

工友退休 準及服務 正

第十章 撫卹及因公受傷

依據工友 管理要點 修正章節

		名稱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依據工友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 <mark>而致</mark> 死亡 <u>、殘廢、傷</u>	管理要點
亡 <u>者</u> , <u>本校應</u> 依勞動基準法 <u>發給其遺屬職</u>	<mark>害或疾病時</mark> ,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	第26點規
<u>業災害死亡</u> 補償, <u>且其遺屬所領死亡補償</u>	<mark>規定予以</mark> 補償。	定修正
不須抵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依據工友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u>應發給遺屬撫</u>	工友 <u>在職期間</u> 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依 <u>本</u>	管理要點
<u>卹金,其撫卹年資之計算,</u> 依第六十三條	<u>規則</u> 第六十三條 <u>標準發給撫卹金</u> ,服務未	第27點規
規定辦理。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	满三年者,以三年論。 <u>並依規定請領勞工</u>	定修正
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本校應比照勞動	<u>保險死亡給付</u> 。	
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		
<u>其遺屬一次撫卹金。但其</u> 服務未滿三年		
者,以三年論 <u>。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u>		
服務年資,本校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		
條規定發給撫卹金,並得扣除已依勞工退		
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		
<u>休金數額</u> 。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依據工友
工友死亡,除發給遺屬撫卹金外,並發給	工友 <u>在職亡故火化者,核發七個月之殮葬</u>	管理要點
<u>殮葬補助費。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u>	補助費;採行入棺土葬者,核發五個月之	第28點規
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	<u> 殮葬補助費</u> 。	定修正
外,並得依本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	殮葬補助費之 <u>發給</u> 標準 <u>,以</u> 委任第五職等	
<u>前項</u> 殮葬補助費之標準 <u>,比照公務人員</u> 委	本俸五級 <u>公務人員</u> 之 <u>薪</u> 俸額計算。	
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 <u>本俸</u> 俸額計算, <u>補</u>		
助七個月。		

國立臺東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後全文(草案)

102年4月30日總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月○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mark>七</mark> 十條之規定,訂定本工作規則。
- 第 二 條 本校與工友間一切權利義務,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勞動 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校年度預算員額內之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 通工友。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

第二章僱用

第 四 條 本校新僱之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第8頁,共18頁

- 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 三、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但退除役官兵轉業者,得予提高至五十五歲 以下。
- 四、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五、具中華民國國籍。
- 六、無曾服公務有貪汚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列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 第 五 條 新僱之工友,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評成績合格者,發給僱用通知書, 予以正式僱用。
- 第 六 條 新僱之工友,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 隨時予以停止試用,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試用期間工資發給,以開始試用 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第 七 條 新僱之工友,應簽訂勞動契約,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及填 繳下列表件:
 - 一、服務志願書一份。
 - 二、履歷表二份。
 - 三、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 四、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 三 章 服務守則

- 第 八 條 工友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工作崗位。 服務單位認為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應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經工友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離去。
- 第 九 條 工友於上班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嬉戲、酗酒賭博、高聲喧嘩。
- 第 十 條 工友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 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 第 十一 條 儀容衣履要整潔,禮貌要週到,態度要和藹;遇有來賓接洽詢問,應親切接待, 妥為說明,並立即通報。
- 第 十二 條 接聽電話、詢答應對,均應謙和有禮。
- 第 十三 條 傳遞公文,對於文件內容,不得翻閱,並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物用品,應保管 愛護,節約使用。
- 第 十四 條 同事間要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並尊重他人與自己之 性別及身體之自主,避免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行舉止,並不得以強制或暴 力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 十五 條 不得洩漏本校業務機密,及對外發表批評政府或本校之言論。工友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
- 第 十六 條 不得擅引外人進入本校辦公處所等室內參觀,及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本校。

- 第十七條 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機關聲譽之行為。
- 第 十八 條 擔任駕駛工作者,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應對保管之車輛善盡維護 保養之責任。
- 第 十九 條 工友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簽到、簽退或刷卡。但因工作性質特殊,經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二十 條 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但不得 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二十一條 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比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前項工作時間,得依本校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將其<u>二</u>週內<u>二</u>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 第二十二條 工友上班時間因事、因病或因公外出,均應依規定請假或辦妥公出手續。非因公 外出,請假未滿一小時即返者,以請假一小時計。每四小時作半日計,每八小時 作一日論。
- 第二十三條 工友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施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 或緊急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 第二十四條 工友工作採畫夜輪班制者,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工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女性工友不得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 第二十六條 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少。
- 第二十七條 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 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之工作時間如下: 一、男女工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首長座車駕駛,其延長工作時間另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本規則第二十 一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並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 第 五 章 請假與休假
- 第三十條 工友每七日中應有<u>二</u>日之休息,<mark>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mark>。
- 第三十一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得配合 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 第三十二條 工友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
 -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
 - 三、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
 - 四、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
 - 五、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 休假。

- 第三十三條 基於業務上需要,休假日經徵得工友同意不休假而照常工作時,原工資照給外, 再發一日工資或給予補假休息。
- 第三十四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認適當之工友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本規則第 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所訂工友之假期,停止之假期,除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外, 並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 第三十五條 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 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 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工資。
- 第三十六條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工友因生理日致 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 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 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 本校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 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第三十七條 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u>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u>因特殊事由 經本校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第三十八條 工友喪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
 - 二、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
 - 三、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 假六日。
- 第三十九條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工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工友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第四十一條 工友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 第四十二條 工友請假時,應於事前填寫請假單,敘明理由及日期,向服務單位提出,經工友 管理單位核准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 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並得要求工友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第四十三條 未辦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 均以曠職論。
- 第四十四條 工友休假服務年資之併計,依照「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第六章工資

- 第四十五條 工友工資應按行政院規定支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薪,離職 之日停支。但死亡當月之待遇按全月支給。
- 第四十六條 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之。 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規定辦 理,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 且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 第四十七條 工友工資配合本校職員發給之時間辦理。
- 第四十八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u>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u>。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u>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u>。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u>額加倍發給</u>。 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 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 又三分之二以上。
 - 第 七 章 考核與獎懲
- 第四十九條 工友之考核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核:工友平時有功過事實時隨時辦理。
 - 二、年終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
 - 三、另予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但已<u>連續服務</u>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經各機關相互同意移撥。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機繼續僱用。
 -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轉化。
- 第五十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 第五十一條 年終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 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 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甲等: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不予獎懲。

本條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 第五十二條 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年度內請事、病假日數超過規定 假期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第五十三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 一、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而使機關工作效率增加者。
 - 二、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公家免遭損害或防止損害擴大者。
 - 三、檢舉可疑人、事、物,因而破案者。
 - 四、愛惜公物,節省物品(料)或公帑,著有成效者。
 - 五、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 六、奉公守法,任勞任怨,工作績效卓著者。
 - 七、冒險犯難,施救意外災害,因而減少公眾損失者。
 - 八、駕駛全年未違規,未發生事故者。
 -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 第五十四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懲罰(解僱除外),並作為年終 考核之參考,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刷卡或簽到退等規定者。
 - 二、工作怠惰者。
 - 三、上班時間藉故離開職守或在外逗留者。
 - 四、熊度傲慢,言語粗暴者。
 - 五、遞送公文、擅自翻閱者。
 - 六、與同事吵鬧謾罵,有損團體紀律者。
 - 七、對臨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者。
 - 八、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
 - 九、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
 - 十、煽動是非、造謠生事,影響工作者。
 - 十一、值日(夜)時擅離崗位者。
 - 十二、其他不當或過失行為,情節重大造成學校財產重大損失或名譽受損。
- 第五十五條 工友之獎勵,視其事蹟之輕重分為下列四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獎金。
 - 工友之懲處,視其情節之輕重分為下列四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解僱。
 - 工友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 第 八 章 勞動契約之終止

-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預告工友終止勞動契約:
 - 一、因精減、編併或機關裁撤時。
 - 二、業務緊縮。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工友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 第五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友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符合退休規定者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不合退 休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 (一)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 者以一個月計。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均以最後在工時之本的或 年功的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 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 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第五十九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 費:
 - 一、於進用或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機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機關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且具法定解僱事由者。
 - 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露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重大損害者。
 - 六、在上班時間或值日(夜)時酗酒、賭博,致機關受有重大損害者。
 - 七、不聽合理指揮,違抗命令,情節重大者。
 - 八、遺失或塗改或燬損公文、文件情節重大者。
 - 九、有吸毒或偷竊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十一、一年內累積記二大過且未經功過抵銷者。
 - 十二、其他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導致嚴重結果者。
- 第六十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應發給工友服務證明書。

第九章退休

第14頁,共18頁

- 第六十一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一、<u>服務五年以上並</u>年滿五十五歲,<u>或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u> 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者。
 -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
- 第六十二條 工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 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 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依第一項規定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本校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本校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

- 第六十三條 本校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的或年功的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 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 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 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 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 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 一年計。

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 一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四 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本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本校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 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工友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 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校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工友服務年資之併 計,依照「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退休金之給與,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第六十五條 工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十 章 職業災害死亡補償與撫卹

第六十六條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u>或罹患職業病而</u>死亡<u>者,本校應</u>依勞動基準法<u>發給其遺屬職</u> 業災害死亡補償,且其遺屬所領死亡補償不須抵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

- 第六十七條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u>,應發給遺屬撫卹金,其撫卹年資之計算,</u>依第六十三 條規定辦理。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本校應比照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三 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本校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 十五條規定發給撫卹金,並得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 繳之退休金數額。
- 第六十八條 工友<u>死亡,除發給遺屬撫卹金外,並發給殮葬補助費。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依本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u>費。

前項

強葬補助費之標準

·比照公務人員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

本俸

俸額計算

·

補助七個月。

第 十一 章 福利措施

第六十九條 工友之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 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第七十條 工友出差按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申領差旅費。

第七十一條 工友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該保險之給付權利。

第 十二 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為加強勞雇雙方之合作、和諧,本校應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技工、工友及駕駛管理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

- 一、 本校現行技工、工友及駕駛管理要點內容未規範申訴相關規定,擬增訂申訴管道,以保 障技工、工友及駕駛之權益。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技工、工友及駕駛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技工、工友及駕駛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獎懲: 工友、技工及駕駛依下列規定		修正委員會 名稱
予以獎勵或懲處;由其各服務單位、	予以獎勵或懲處;由其各服務單位、	石件
總務處或管理單位提出獎懲建議	總務處或管理單位提出獎懲建議	
表,經陳核後,送 <u>技工、工友及駕駛</u>	表,經陳核後,送 <u>工友考績</u> 委員會議	
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	審議。	
(以下略)	(以下略)	

九、申訴: 新增內容, -)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涉及其本人權 原要點內容 益事項之決定不服時,得於接到書面 未規範申訴 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總務 相關規定, 處事務組提起申訴,逾期之申訴案件 增訂申訴管 <u>不予受理。</u> 道,以保障 (二)申訴應以書面為之,應記載申訴人之 技工、工友 及駕駛之權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 職稱、聯絡電話、居住處所、申訴之 益。 事實及理由,請求事項,並應檢附有 關之文件及證據。 (三)申訴提起後,於申訴決定書送達申訴 人之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申 訴經撤回者,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 人。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 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四)申訴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於申訴案件 受理後成立,結案後解散,其名額分 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1.由校長遴選本校編制內人員三人擔 2.由本校技工、工友駕駛二人擔任(申 訴人不得擔任)。 (五)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 <u>員</u>互選之 (六)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 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 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申訴會議之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 為之,其表決過程對外應嚴守秘密。 (八)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 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 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點次變更 辨理。 辦理。

國立臺東技工、工友及駕駛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十一、本要點經總務會議<mark>通過</mark>,校長核定|十、本要點經<mark>本校</mark>總務會議<mark>核備後,陳</mark>校|酌作文字修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通過(99.4.20)

108年○月○日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為提昇本校技工、工友及駕駛服務品質,稱進通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出勤:技工、工友及駕駛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工作崗位。技工、工友及駕駛上下班均應刷卡。

三、工作項目:

- (一)服務單位之公文交換、信箱文件遞送、公共區域清潔及臨時交辦事項。
- (二)駕駛,負責公務車輛之駕駛、維護保養及臨時交辦事項並依所駕駛車輛之類別區分為下列二類:
 - 1.校長座車駕駛。

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2.支援交通車及公務車駕駛。
- 四、加班:服務單位認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工友、技工及駕駛應依加班有關定申請辦理,不 得擅報或虛報加班。
- 五、請假:比照公務員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依規定事先覓得職務代理人,於差勤系統提出申請, 經總務處核准後,始得離去。但遇緊急事故者,得由代理人代辦請假手續。
- 六、代理制度:工友、技工及駕駛請假時應依代理人名冊覓得職務代理,並落實代理制度。
- 七、獎懲:工友、技工及駕駛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或懲處;由其各服務單位、總務處或管理單位提出獎懲建議表,經陳核後,送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1.對工作提出改進建議並積極主動,經採納實施具有績效。
- 2. 愛惜公物,節省物品或公帑,著有成效。
- 3.奉公守法,任勞任怨,操守廉潔,有具體成績表現。
- 4.駕駛服務品質良好且依規定保養車輛,成績優良。
- 5.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 1.工作上積極盡職,使單位工作效率增加,績效卓著。
- 2.執行臨時緊急任務,能迅速圓滿達成,確有貢獻。
- 3.發現重要設施及財務設備有嚴重缺失或對意外事故之發生適時處理得宜,預先察覺並 妥為防護消弭,因而避免事故發生或減少損害。
- 4.遭遇特殊危急事變,冒險搶救,保全本校或公眾之重大利益。
- 5.其他重大優良事蹟足資獎勵。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誠:

- 1.工作怠惰或出勤不正常,工作服務態度不佳。
- 2.未依規定保養車輛或維護清潔。
- 3.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覓妥代理人。
- 4.其他不當或過失行為,情節輕微。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 1.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工作時間酗酒或賭博,貽誤公務。
- 2. 遞送公文未妥善交接, 貽誤公務。
- 3.無故違抗工作派遣及指揮調度。
- 4. 違反紀律、言行不檢貨品行不端,有損機關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
- 5.對公務未盡善良管理人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或利用公有設施藉以牟利。
- 6. 怠忽職守,情節較重。
- 7.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 8.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已引起處理困難。
- 9.代替他人簽到(退)或刷卡,經查屬實。
- 10. 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

第18頁,共18頁

- 11.工作時間內利用職務,經營商業行為或兼營商業圖利。
- 12. 盜賣或盜用公務財務。
- 13.其他不當或違規行為,情節較重。
- 八、總務處對於工作不適任或違反獎懲規定之工友,得視情節較重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調動服務單位或工作內容(技工、駕駛的調任工友)。
 - (二)辦理資遣。
 - (三)情節重大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得不經預告逕予解雇,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 給資遺費。
 - (四)情節重大涉及違法者,德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u>九、申訴</u>:

- (一)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涉及其本人權益事項之決定不服時,得於接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起申訴,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二)申訴應以書面為之,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居住處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求事項,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三)申訴提起後,於申訴決定書送達申訴人之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 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四)申訴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於申訴案件受理後成立,結案後解散,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1.由校長遴選本校編制內人員三人擔任。
 - 2.由本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二人擔任(申訴人不得擔任)。
- (五)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 (六)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 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申訴會議之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表決過程對外應嚴守秘密。
- (八)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 申訴人。
-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

- 一、本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組成人數與現況不符,擬修正條文 內容以符合規定,並保障技工、工友及駕駛之權益。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及 修正後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本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重大	一、為辦理本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重大	酌作文字
獎懲、升遷、考績等有關事項,特設	獎懲、升遷、考績 <u>(含超額甲等部分)</u>	修正
置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評審委員會	等有關事項,特設置技工、工友及駕	
(以下簡稱本會)。	駛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二、本會 <u>置</u> 委員 <u>九人</u> ,由下列人員組成	依據技工
(一)總務長、總務處秘書、事務組 <mark>組</mark> 長、	之:	工友現有
工友管理人為當然委員。	(一)總務長、總務處秘書、事務組長、工	人數,調整
(二)現有技工、工友及駕駛等全數人員均	友管理人為當然委員。	委員會組
<u>為委員,無須票選,任期至退休為</u>	(二) <u>技工、工友及駕駛代表五人及候補委</u>	成人數。
<u>市</u> 。	<u>員一名;技工、工友及駕駛代表由本</u>	
	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互選產生之,任	
	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技工、工友	
	及駕駛代表至少有一名女性代表。	
	(三)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替補至	
	<u>任期届滿</u> 。	
四、下列事項得提送本會討論,本會依照	四、下列事項得提送本會討論,本會依照	酌作文字
有關法規審議之:	有關法規審議之:	修正
(一)工友晉升技工。	(一)工友晉升技工。	
(二)技工、工友及駕駛之獎懲。	(二)技工、工友及駕駛之獎懲。	
(三)年終考 <u>核及另予考核</u> 審議。	(三)年終考 <u>績</u> 審議 <u>(含超額甲等部分)</u> 。	
	(四) <u>本校技工、工友獎懲要點等相關人事</u>	
	<u>法規</u> 。	
	七、本要點經 <mark>總務長</mark>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發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亦同。	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103.05 本處第1次工友委員會會議

108年○月○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重大獎懲、升遷、考績有關事項,特設置技工、工友及駕 駛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總務長、總務處秘書、事務組組長、工友管理人為當然委員。
- (二)現有技工、工友及駕駛等全數人員均為委員,無須票選,任期至退休為止。
- 三、本會由總務長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未克出席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 人為會議主席。
- 四、下列事項得提送本會討論,本會依照有關法規審議之;
 - (一)工友晉升技工。
 - (二)技工、工友及駕駛之獎懲。
 - (三)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審議。
- 五、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 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示;表決得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
- 六、開會時得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 七、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工友成績考核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

- 一、本校工友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與現行行政院訂頒工友管理要點內容有所不符,擬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規定,並保障技工、工友及駕駛之權益。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工友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工友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工友成績考核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工友成績考核辨法	本辦法內容
		係屬於機關 內部之人事
		管理等一般
		性規定的行
		政規則,擬
		修正名稱為 要點。以下
		皆改為點
		次。
	壹、總則	事務管理
<u>- `</u>	第一條	規則已廢
本 <mark>要點依據工友管理要點<u>陸、</u>考核與獎懲</mark>	本 <u>辦法</u> 依據 <u>事務管理規則第十二編</u> 工友	止,酌作文
訂定之。	管理 <mark>第七章</mark> 考核與獎懲訂定	字修正。
	之。	
<u>= \</u>	第二條	酌作文字
本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成績考核,	本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成績考核,	修正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 <mark>要點</mark> 辦理。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 辦法 辦理。	
= \	第三條	依據工友

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 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 管理要點 終考核,服務不滿一年,但已連續服務達|終考核,服務不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 六個月者,另予考核,具有下列之情形之|者,另予考核,具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定修正 一者,準合併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準合併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核。

- (一)經各機關相互同意移撥。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繼續僱用。
-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 互轉化。

- 一、經試用期滿,正式雇用,其試用期間 之年資。
- 二、經機關學校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 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三、因機關學校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 年資。
- 四、在同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僱為技術 工友者。

四、

項,以總分一百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分為 甲、乙、丙三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甲等 (八十分以上): 晉本餉一級, 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 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 者,給與二個月的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mark>未</mark>滿八十分): 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 **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 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 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另予考核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 • 飾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 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 另予考核之獎懲,列甲等者,給予一個月 予獎勵。

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貳、成績考核列等及晉薪之限制 第四條

年終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生活三|年終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生活三|第17、18 項,以總分一百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分為 甲、乙、丙、丁四等,依下列規定辦理。正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晉本餉一級, 並給予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

> > 級,並給予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予兩個 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晉本餉一級,並給予半個月餉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給 予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年 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餉一級,並 給予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 餘推類。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予 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 (未滿七十分): 留支原餉級。 |三、丙等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留支原工餉,次年不予休假。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解僱。

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予半 本條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技術或專|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 予獎勵,列丁等者,解僱。

> 本條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技術或專 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依據工友 管理要點 點規定修

第16點規

五、

- 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者考核均應以平時 工作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如附件)辨 理。
- (一)在同一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得考一、在同一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得考 列丁等所 列甲等。
- 者,圓滿達成任務。
- 2、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者。
- 3、無遲到早退、曠職記錄等。
- 4、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5、未受任何刑事、獎懲處分及行政處分| (五) 未受任何刑事、獎懲處分及行政處 者。
- (二)在同一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可考|二、在同一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可考 列乙等。
- 2、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者。
- 3、無曠職記錄者。
- 4、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三)在同一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 丙等。
- 1、平時工作勉強符合要求者。
- 2、經給予延長病假者。
- 3、有曠職情事未達第七條第四款第五目 之情形者。
- 4、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 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第五條

- 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者考核均應以平時 工作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如附件)丁等等 辦理。
- 列甲等。
- 1、工作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 (一)工作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 項款目序 怨者,圓滿達成任務。
 - (二)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者。
 - (三) 無遲到早退、曠職記錄等。
 - (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分者。
 - 列乙等。
- 1、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一)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 者。
 - 日,或因病住院至病假超過二十八 (二)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 八日,或因病住院至病假超過二十 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者。
 - (三) 無曠職記錄者。
 - (四)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三、在同一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 竿。
 - (一)平時工作勉強符合要求者。
 - (二)經給予延長病假者。
 - (三)有曠職情事未達第七條第四款第五 目之情形者。
 - (四)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 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 四、在同一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丁 等。
 - (一)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 譽有具體事實者。
 - (二)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 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 (三)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者,足以影響 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六、

在考核年度曾記大功者、大過者之考核列|在考核年度曾記大功者、大過者之考核列|

第六條

考核已無 第,刪除考 列事項。點 號調整。

工友成績

改為點次

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曾記二大功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一、曾記二大功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下。
- (二)曾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二、曾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三)曾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三、曾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七、

平時考核之獎懲,除記功、記過以下之獎|平時考核之獎懲,除記功、記過以下之獎 懲另訂標準外,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懲另訂標準外,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 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 1、協助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 特殊效益者。
 - 任務者。
 - 效果者。
 - 使命者。
- - 確有重大成效者。
 - 益,有卓越貢獻者。
 - 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 損失者。
 - 4、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四)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 堅持立場,為國家、學校增晉榮譽有 具體事實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 1、違反政令或不聽調度者。

 - 3、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 人員聲譽,或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 大者。
 - 良效果。
 - 以影響校譽者。
- <u>(四)</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

第七條

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 (一)協助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 特殊效益者。
- 2、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 (二)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 任務者。
- 3、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 (三)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 效果者。
- 4、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 (四)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 使命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功:|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功:
 - 1、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 |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 確有重大成效者。
 - 2、查舉不法,維護政府或學校聲譽權 | (二)查舉不法,維護政府或學校聲譽權 益,有卓越貢獻者。
 - 3、事實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 | (三)事實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 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 損失者。
 - 堅持立場,為國家、學校增晉榮譽有 具體事實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 (一) 違反政令或不聽調度者。
 - 2、挑撥離間,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二)挑撥離間,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 人員聲譽,或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 大者。
 - 4、貽誤職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 | (四) 貽誤職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 良效果。
 - 5、生活奢侈腐化,言行偏激乖張,足 | (五) 生活奢侈腐化,言行偏激乖張,足 以影響校譽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應

改為點次

(應予解僱): 予解僱): 1、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一) 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2、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 | (二) 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 國家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 國家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 3、違反重大政令,傷害政府信譽,或 (三) 違反重大政令,傷害政府信譽,或 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有確實證 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有確實證 據者。 據者。 4、侮辱、誣告或脅迫同事、長官,情 (四)侮辱、誣告或脅迫同事、長官,情 節重大者。 節重大者。 5、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有確實證據 (五)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有確實證據 者。 6、曠職連續達十天,或一年內累積達 (六) 曠職連續達十天,或一年內累積達 三十日者。 三十日者。 參、考核程序 修正委員 會名稱 第八條 工友成績考核,由服務單位與事務組分工 工友成績考核,由服務單位與事務組分工 上、下半年就平時工作予以初核評分,於|上、下半年就平時工作予以初核評分,於 年終時檢附相關資料,提請技工、工友及 年終時檢附相關資料,提請工友成績考核 **駕駛人事評審委員會執行年終複評,複評|委員會執行年終複評,複評結果請校長核** 結果請校長核定。 定。 酌作文字 九、 第九條 <u>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評審委員會</u>以總務|<u>工友成績考核委員會每年七月成立,置委</u>|修正 長、總務處秘書及事務組組長、工友管理|員九人至十三人,以總務長、總務處秘書 人為當然委員,現有技工、工友及駕駛全 及事務組組長、工友管理人為當委員,並 <u>數人員均為委員,無須票選,任期至退休|由工友互選代表七人至九人,由總務長為</u> 為止,由總務長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委員任期一年。 第十條 酌作文字 本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本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修正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 為決議,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為決議,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年 終考核列為丙等<u>、丁等者或專案考績,須</u>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為決 議。 第十一條 +-、 酌作文字 修正 本委員會對於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 |本委員會對於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 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通知受考|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通知受考 人、有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人、有關人員,到會備詢,指畢退詢。 肆<u>、附則</u> 十二、 改為點次

各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	第十二條	
秘密。	各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	
	秘密。	
<u>+= \</u>		新增條文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		增加審核
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制

國立臺東大學工友成績考核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91.12.13 本校第二次工友委員會會議

108年○月○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工友管理要點陸、考核與獎懲訂定之。
- 二、本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成績考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不滿一年,但已<u>連續服務</u> 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具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準合併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 予考核。
 - (一)經各機關相互同意移撥。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機繼續僱用。
 -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轉化。
- 四、年終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生活三項,以總分一百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分為 甲、乙、丙三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 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 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 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本條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 五、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者考核均應以平時工作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如附件)辦理。
 - (一)在同一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得考列甲等。
 - 1、工作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者,圓滿達成任務。
 - 2、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者。
 - 3、無遲到早退、曠職記錄等。
 - 4、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5、未受任何刑事、獎懲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 (二)在同一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可考列乙等。
 - 1、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 2、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至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而未達延長病假者。
- 3、無曠職記錄者。
- 4、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三)在同一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
 - 1、平時工作勉強符合要求者。
 - 2、經給予延長病假者。
 - 3、有曠職情事未達第七條第四款第五目之情形者。
 - 4、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 六、在考核年度曾記大功者、大過者之考核列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曾記二大功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下。
 - (二)曾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 (三)曾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u>七、</u>平時考核之獎懲,除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另訂標準外,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 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 1、協助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 2、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3、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4、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功:
 - 1、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 2、查舉不法,維護政府或學校聲譽權益,有卓越貢獻者。
 - <u>3、</u>事實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
 - 4、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堅持立場,為國家、學校增晉榮譽有 具體事實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 1、違反政令或不聽調度者。
 - 2、挑撥離間,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u>3、</u>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或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 去。
 - 4、貽誤職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效果。
 - 5、生活奢侈腐化,言行偏激乖張,足以影響校譽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應予解僱):
 - 1、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 2、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國家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
 - 3、違反重大政令,傷害政府信譽,或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有確實證據者。
 - 4、侮辱、誣告或脅迫同事、長官,情節重大者。

- 5、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有確實證據者。
- 6、曠職連續達十天,或一年內累積達三十日者。
- 八、工友成績考核,由服務單位與事務組分工上、下半年就平時工作予以初核評分, 於年終時檢附相關資料,提請<u>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評審委員會</u>執行年終複評, 複評結果請校長核定。
- 九、<u>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評審委員會</u>以總務長、總務處秘書及事務組組長、工友管理人為當然委員,<u>現有技工、工友及駕駛全數人員均為委員,無須票選,任期至退休為止</u>,由總務長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u>十</u>、本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u>一</u>分之<u>一</u>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方得為決議,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一、本委員會對於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通知受 考人、有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 十二、各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

十三、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一:有關學生餐廳禁用一次性餐具及塑膠袋等工作協調。

(提案人:運動與健康中心湯慧娟中心主任)

說明:有關學生餐廳禁用一次性餐具及塑膠袋,運動與健康中心已宣導多時,並於 108 學年度起全面禁用。前述工作涉及宣導、督導及違反契約規定之查核記點工作,為落實全面禁用政策,請落實督導查核及記點。

結論:有關督導工作建議於本校膳食委員會組成稽查小組不定期抽核巡檢,違反 契約規定者予以記點。

建、散會: 中午12時50分。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總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 間: 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二、地 點: 校本部行政服務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 持 人: 施總務長能木

四、出席人員:

	- /\				
單位名稱暨職稱	姓名	簽名	單位名稱暨職稱	姓名	簽名
總務處總務長	施能木	加尔	, 師範學院院長	曾世杰	E &
學務處學務長	洪煌佳	供物品	師範學院代表	劉明松	
產學營運暨推廣 教育處處長	謝昆霖		人文學院院長	林永發	好成发)
運動與健康中心 中心主任	湯慧娟	水型	人文學院代表	張育銓	E BAR
主計室主任	林雪芳	湖南山	】 理工學院院長	張永明	37,700
學生代表	徐彗芳	育智育	理工學院代表	賴盈勳	清服
學生代表	林盈榛		9		4

五、列席人員:

單位名稱暨職稱	姓名	簽名	單位名稱暨職稱	姓名	簽名
文財組組長	賴美雲	赖多	營繕組組長	任宛喆	Fintl
出納組組長	張淑玲	张水20%	事務組組長	黄士昌	Ded.
環安組組長	許振宏-	到据名	秘書	楊純菁	楊純詩
文財組技工	鄧昌華	N/SF	出納組工友	王梅珠	王科珠
營繕組技工	田鎮銘		事務組	劉勝輝	多勝姓